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7月30日下午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忠主持。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会可提名下一届监事会人选。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梁佛金、李英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佛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0年10月27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1972年—1985年在宝安县委宣传部、宝安县布吉公社、惠阳团地委、深圳团市委、罗湖区政府办公室工作；1985年—1997年在深圳京鹏联合企业公司、深圳宇华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至今在深圳奥康德集团分别任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佛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英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5年3月10日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1968年—1986年在广东龙川县玻璃厂、龙川县工业局、广东梅县市政府办公室工作；1986年—2005年在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先后任人事处处长、工会主席；2006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英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